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CARE

華 | 夏 | 健 | 康

CHINA HEALTHCAR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華 夏 健 康 產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諒解備忘錄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諒解備忘錄已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失效，而賣方已將訂金140,000,000港元退還予買方。因此，賣方及目標公司各自就保證退還訂金而以買方為受益人簽訂的抵押契約已解除。諒解備忘錄失效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龚少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龚少祥先生(主席)及李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曹雨云先生及陳健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鲍金桥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梁博文先生。